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、 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,应 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 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》等规定,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,完成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 作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(公告编号: 2024-050)。

表决结果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